

# 雍智科技

## 集團轉撥計價政策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計價有一合理依據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%之子公司。

三、計價政策原則：

(一)各地區應符合移轉訂價法規規定，並保留合理之利潤。

(二)本公司第三地子公司與台灣子公司間交易，台灣子公司所留完全成本加成率以不低於常規交易間中位數，並考量第三地區子公司營運支出與未來營運成長所需。

(三)台灣地區各子公司間交易，以雙方議價合意價格決定。

(四)原則上每年檢討一次移轉訂價公式，惟如無調整需要，則可沿用。

四、移轉訂價公式：

(一)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買存貨或固定資產，依本公司代採買存貨或固定資產之價格，加價 5%~10%作為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。

(二)集團內母子公司間之商品交易，其商品之售價以成本加成 10%~30%，並以不低於常規交易間中位數原則下，作為集團內母子公司間之商品出售價格訂定依據。

(三)集團子公司彼此間採購存貨(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)、彼此間銷售固定資產、彼此間代工交易，原則上均以雙方合意價格決定。

(四)前開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，並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

五、付款條件：集團內母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，應以不超過一般對第三方授信月結天數為原則。

六、生效日期：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刻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總經理核准後實施。